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2,600 万股公司股份取得的借款即将到期，根据证券公司的安排，梁欣雨将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对上述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展期。梁欣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质押 1,520 万股取得新增融资，并归还前期部分借款后，其所质押的 2,6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先解除质押 1,470 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6,000,000	6.31%	3.05%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6,000,000	6.31%	3.05%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31,947,100	31.79%	15.38%	231,947,100	100%	497,577,3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51,950,000	100%	151,13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3,400,0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6%	283,897,100	29.62%	18.83%	283,897,100	100%	671,001,895	99.48%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欣雨	否	15,200,000	11.88%	1.01%	否	否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2月1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00,000	11.88%	1.01%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4,700,000	11.49%	0.97%	2023年3月1日	2024年2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700,000	11.49%	0.97%	—	—	—
----	---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65,100,000	65,600,000	51.29%	4.35%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65,100,000	65,600,000	48.05%	4.35%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9.62%、48.05%，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